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市值計算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的市值茲釐定為每股港幣**3.0837**元。本公告旨在向股東說明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之計算方式。

茲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通函**」)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全部採用以股代息的方式派付，股息金額相等於每股**7.403**港仙。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誠如通函所述，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的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市值茲釐定為每股港幣**3.0837**元，乃參照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3.2460**元經**5%**折讓(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而計算出來。因此，股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應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有股份數目}}{\text{港幣}3.0837\text{元}} \times \text{港幣}0.07403\text{元}$$

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除外)。

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為撇除小數點後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股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代息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慧怡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